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6147-7033 3618-7808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pk lzm@ycec.sg or lzm@ycec.net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nquiry@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D188015(3)，有關貴檔號為：（2）in JUD CO 1-70/1/1/23-41.

也就因來自區域法院早於2018年已結案也從無開過庭的DCMP 254/2018此案突來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本人也要於2022.09.27、2022.10.31及2022.11.22日分別去信閣下投訴！

且也因本於 2023.01.10 日已可免檢疫可通關回港，因此的本被告授權人也可根據 Cap 336H O.63(4) 規定前往區院登記處获取如有賣樓令判決書文本，但區院首席高勁修法官就一再顛倒法規拒絕，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7.pdf 可見的本被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閣下進一步告知此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因由的投訴，但也不見有效果！

也更因本已回港，本被告授權人就於 2023.5.08 日前往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份見證誓章也在 ycec.sg/DCMP254/230508a.pdf 可見的用於支持登入最終判決也在 ycec.sg/DCMP254/230508b.pdf 可見的表格 39 向此案造假有賣樓令的永興工厦宜高物業原告人賠償 105 萬登入判決也無可厚非！

也因如上區院登記處主任只會違規已罪責難逃，也在 ycec.sg/DCMP254/230512.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5.12 日去信向張舉能首席投訴，也在 ycec.sg/DCMP254/230524.pdf 可見閣下您替代張舉能首席於 2023.5.24 日的回信告知已轉交貴處投訴組跟進，其後也音訊全無，因此本也要再於 2023.6.20 日去信閣下投訴也在 ycec.sg/DCMP254/230620.pdf 可見，但仍要失望落魄！

其實，也在 www.ycec.sg/LDBM/cacv332/2006.htm 主頁的中下部第五段的官塘警署不當處理手段已更可清楚無疑！ 即也因來自如上區院的惡作劇又為何會進一步擴展到也由梁悅賢政務長閣下管治下的官塘裁判法院？ 這正是今也要再去信向閣下也非直言不可的重要主題！

也因本於 2023.01.10 日回港的當天也要 999 報案，其後的官塘警署也馬上派三警員到場，即如上始於由區院配合永興工厦宜高物業造假而出有賣樓令的騙局就馬上在警方面前穿晒缽！

要多的報案詳情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9.pdf 可見的本於 2023.2.09 日去信蕭澤頤警務處長之首頁就已告知警務處仍要聽令江澤民的惡勢力不維護法治社會的基因何在？且在第二頁 1.-5.段也直指否認不了賣樓令騙局連到場的警員也要悲歎地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

且也在 ycec.sg/LDBM/cacv332/2006.htm 主頁的中下部第五段對官塘警署不當處理的不斷投訴後的蕭澤頤警務處長也只會東轉西改回覆要找投訴警務課(九龍)第 2 或第 3 隊處理，但也均明知：本於 2023.1.17 日直上官塘報案室辦案警官也批準如宜高物業梁冠明如不在 1 天內将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即自 2015.6.17 日後真業主的本人於 2023.1.19 日就有權叫人開鎖進入又何来“刑事損壞罪”，因此投訴警務課他们就冇曬面回避而後快！

因此，也在 www.ycec.sg/HK/HCA-1109.htm 可見失靈落魄的本受害者也要於 2023.7.19 日在高院立案為 HCA 1109/ 2023 起訴造假賣樓令的宜高物業梁冠明及庇護其的物管局包括申訴專員等，也因本起訴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此案的被告人均無法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受害者已可登入最終判決！

也因此就急壞了如上賣樓令騙局出場的幕後黑手，即江澤民以“特務治港”勢力精选於去年7月上任的李家超特首或其特工代理人也就於2023.8.18日下令官塘警署反可另選區調查隊第 5 隊馬國榮警員為本有“刑事損壞罪”在官塘裁判院第一庭於 2023.9.05 日的起訴人？

因此也在 ycec.sg/DCMP254/230822.pdf 可見的本受害者也要於 2023.8.22 日根據 < 裁判官條例

> 0.7E.『要求聆訊時的程序』向裁判法院提交書面通知、提出否認控罪的此項要求，及也希望裁判官可儘快根據第 227 章 < 裁判官條例 > O.8. 規則發出傳票！”也就如此簡單！

但也被眾称仲犀利乜都得的警棍特首其特工代理人必馬上有黑手伸進官塘裁判院企图以其毒辣手段阻止本有否認控罪辯護權才可力逼裁判官亂下判令的犯罪狡猾手段詳情，如下：

1. 也在 ycec.sg/DCMP254/230824.pdf 可見的杜惠敏書記長就不當裁判官條例 0.7E.有存在；
2. 因此也在 ycec.sg/DCMP254/230826.pdf 可見的本受害者也要於 2023.8.26 日去信告知不可以“一般而言”卸責要求本被告人去找“檢控部門跟進”，且也要正式將本信 2023.8.22 日及今的本再去信存檔告知裁判官，並立即也要傳真回覆！
3. 但也在 ycec.sg/DCMP254/230830.pdf 可見的杜惠敏書記長就另找劉淑嫻裁判官出指示：『根據閣下提供的檔，此案件是警方以檢控方式，傳票並不適用。閣下需依照警方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到法庭。』，但顯然又大錯特錯！
4. 因此也在 ycec.sg/DCMP254/230831.pdf 可見的本受害者也要於 2023.8.31 日再去信詳列《裁判官條例》O.7E(1) 及 O.7E(2) 兩規則，即也告知【傳票須根據第 8 條發出，而檢控程序則須進行】不可隨意再顛倒法律規則的是非！

為何如上必熟知法規的杜惠敏書記長還可如此失職拖三托四且為何要蓄意避開第一庭的鄭少雄裁判官另找第八庭劉淑嫻裁判官出来左說右道就不處理？

其目的就在《裁判官條例》O.7F 規則中可見：如被告人並無根據第 7E(1)條在前提交書面通知，即不用觀塘警處起訴人提交“宜高物業”有“賣樓令”的業權證據何在？就有個借口可讓鄭少雄裁判官可扮傻當庭懲罰已被非法打劫物業權的本被告人作出非法裁定，是否？

也即如上本於 2023.8.22 日去貴登記處及第一庭法官信中也告知本被起訴『刑事損壞』就来自附件 1.本 999 報案後不敢依法處理的觀塘警處警員也要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為何？也就因如在信中附件 1. 的本於 2023.2.09 日的去信蕭澤頤警務處長為中可見的也要勸其不要再听令江澤民在港惡勢力指揮下的特首辦才可維護法治社會的基本秩序！

而實際上，也在 ycec.sg/DCMP254/230217.pdf 可見的本受害被告人也於 2023.2.17 日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也副件傳真給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告習主席及李克強總理處理，也當李家超訪京時的李克強總理也要警告「人在做天在看、蒼天有眼!」，且習近平也再次強調要「按規律辦事」，特別是港澳辦夏寶龍主任也於 2023.3.06 日會見李家超就直言「香港再不能搞錯方向和搞亂自己，更要按規律辦事！」均有如實報導！

也就因如今的警棍特首李家超正是江澤民以“特務治港”勢力精选而出的特工代理人，也即如上造假賣樓令的惡作劇全由做乜都得的警棍特首謀略而出且在後指手劃腳，只要進入主頁的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底部 39.-67.序段其更多的妖魔手段也多多有的是！

但就因官塘裁判法院第一庭的鄭少雄裁判官将於 2023.9.05 日上午 9 点開庭違規處理的時間只剩一天太短，因此本受害被告人也要切盼閣下也理當立即去電查詢，及也要告知務必要依足 < 裁判官條例 > 0.7E.最基本的法規程序規則、首先認可本受害被告人早已提出否認控罪的交書面通知，才不會令貴司法機構及官塘裁判法院也要突變為警棍特首的獨裁政權工具！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直接告知！

謹此，本信只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903.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03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690640	9/4/2023 00:45:14 AM	2:38	2